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9719922

商标： 京福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7月3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19370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京福台（厦门）酒业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9727063

商标： 格斯 GUZZ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6月1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14731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佛山市自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